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8號

原告 潘花

孫憲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董家豪律師

被告 孫憲勇

訴訟代理人 黃雅婷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追加被告 王耀星律師（即被繼承人孫憲文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「事實及理由」，第4頁第9行、第5頁第9行、第10行、第12行關於「被告孫憲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孫憲勇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，第9頁第2行、第4行關於「被告孫憲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孫憲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陳建新